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文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2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全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告訴代理人之姓名「蔣博聞」均更正為「蔣博閔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文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且其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猶再度行竊，被告對於財產法益具相當惡性，應予相當刑罰促其矯治；並審酌被告缺錢花用而行竊之動機，得手財物為電線，整體頗具價值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頂堡企業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等情；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80FR電線400米	13萬4,000元
2	50FR電線400米	8萬5,664元
3	100平方PVC電線100米	3萬3,863元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9295號

被 告 陳文全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文全於民國113年2月27日0時13分起迄同日2時49分間之某
03 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對面工地地下室內，意
0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竊取頂堡企業社有
05 限公司所有之80FR電線400米（約值新臺幣《下同》13萬400
06 0元）、50FR電線400米（約值8萬5664元）、及100平方PVC
07 電線100米（約值3萬3863元），得手後置放在其所駕駛ACS-
08 7693號自用小客車上並駕車離去。嗣員工蔣博聞發覺遭竊後
09 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頂堡企業社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
11 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：

14 (1)被告陳文全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15 (2)告訴代理人蔣博聞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6 (3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2
17 份。

18 (4)監視器影像擷圖56張、現場及查獲照片13張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24 檢 察 官 張 家 芳